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4〕60号

关于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1座溧阳杨庄渔光互补110kV升压站，主变户外布置，本期建设1台主变(#1)，容量为80MVA，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布置，本期建设110kV电缆出线间隔1个。远景不变。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及敏感目标处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应要求。

(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沉淀池、材料堆场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